

第一科

事准糧食部電為任免本省田糧處副處長
由鍾德材劉德協一案令仰遵照由
件附

呈

閱長存

第一科全
院呈

示批

辦

於

存

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省人特字第1318號
於武昌

令建設廳

准糧食部本年午感京人電為本省田糧處副
處劉德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任命鍾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收

11395

✓

德材繼任請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 高元勳

校對 李龍章